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壙小字第1792號

原告 律動國際音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青峰

被告 吳德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⁸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苗栗縣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¹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芝寧